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组织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一致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94）。

（三）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3-095）。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兴旺、郑松、孙伟军、冀相安、任开江、赵宝华对本预案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一致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96）。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兴旺、郑松、孙伟军、冀相安、任开江、赵宝华对本预案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参与本预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一致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借款额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包括信用贷款、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租金收费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合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8 亿元（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亿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权期限，授权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银行借款业务。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97）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23-098）。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